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年-2017年）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

情况，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,792.27万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，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活动。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业务水平较高，工作态度认真严谨。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业务水平较高，工作态度认真严谨。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其中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